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泾用字第2024051301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泾源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泾源县公安局黄花派出所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2-640424-09-01-894856
	建设单位名称	泾源县公安局黄花派出所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依据	泾审批发【2023】194号
	项目拟选位置	泾源县黄花乡黄花乡人民政府对面泾源县黄花乡派出所原址，东至甘肃省平凉市，西至泾源县香水镇，南至黄花乡人民政府，北至六盘山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2298.02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泾源县公安局黄花派出所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298 m^2 (约 3.45 亩)，总建筑面积为 1040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电子监管号：6404242024XS0002460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